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制定《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 （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四）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二、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 （一）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二）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

等情况：

（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要求和意愿；

（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二）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本规划中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五）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有规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董事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